**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调解规则**

# ****一、总则****

## ****第一条 宗旨和原则****

（一）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以下简称“本院”），旨在促进当事人运用调解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调解+和解、调解+中立评估、专家评审+论证等多元化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为完善调解程序，规范调解活动，帮助当事人规范、专业、高效地解决争议，特制定本调解规则。

（三）调解应遵循当事人的自愿，本着独立、公正、高效、保密、智慧、多元、绿色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商事惯例，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

## ****第二条 受理范围****

（一）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提交本院进行调解。

（二）本院可承接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委托调解的案件。

## ****第三条 规则适用****

（一）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院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各方当事人就调解程序或者调解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且不违背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经本院同意后可从其约定。

（二）本院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委托或委派进行调解的，亦应遵守有关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的规定。

（三）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从当事人约定，或由本院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联合调解与受托调解****

（一）经当事人同意，本院可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也可以接受其他机构的邀请或委托，对争议进行联合或单独调解。

（二）本院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1.自愿平等、不受强迫地接受和参与调解；

2.自主选择调解员或委托本院指定调解员及专家；

3.自主充分阐述诉求和理由，提供信息资料并出示证据；

4.提出调解方案或建议；

5.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6.要求终止或恢复调解程序；

7.申请调解员、专家回避或投诉调解员、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

8.要求本院或调解员、专家对其提供的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9.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赋予当事人的其他权利。

（二）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规则；

2.遵守调解秩序，尊重并配合调解员、专家的工作；

3.配合签署调解笔录、送达回证等文件；

4.不得恶意拖延、阻碍调解程序的进行；

5.不得提供虚假的案件信息和证据材料；

6.提出的调解方案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

7.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8.遵守调解保密规定和相关约定；

9.法律、法规和本调解规则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三） 调解程序启动后，当事人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中止或暂停与争议有关的商事行为或诉讼程序，先行积极调解。调解案件如系法院等机构委托调解的案件，则按照委托机构相关规定办理。

# ****二、调解程序****

## ****第六条 调解申请的提出****

（一）当事人可以单独或共同向本院提出调解申请，无论当事人之间是否事先已达成将争议提交调解的协议。

（二）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向本院提交下列材料：

1.调解申请书，调解申请书应当载明：

（1）各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其通讯方式(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各方当事人自愿接受调解或当事人单方请求调解的意愿；

（3）案件事实、争议事项、调解诉求及其理据；

2.证据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可以声明该部分文件和证据材料仅供本院及调解员、专家查阅；

3.身份证明文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或代表参与调解的，须向本院提交载明委托代理人或代表的姓名、职责和委托和解或调解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三）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时，须缴纳申请费。

## ****第七条 对调解申请的回应****

（一）本院在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按照调解申请书载明的联系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供调解申请书副本及《同意调解确认书》等有关文件并征求意见，但当事人共同申请的除外。

（二）除当事人共同申请外，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5日内确认是否同意调解，如同意，应通过现场提交、邮寄、电子邮件、线上等方式提交《同意调解确认书》、对调解申请书的书面意见、证据材料（如适用）与身份证明文件，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或代表参与调解的，须向本院提交载明委托代理人或代表的姓名、职责和委托和解或调解权限的授权委托书。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能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5日内回应者，视为拒绝调解。

（三）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被申请人的，申请人可以提供其他送达方式，仍无法通知到被申请人的，视为被申请人拒绝调解。

（四）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均同意调解的，应当自收到收费通知之日起5日内预缴案件处理费。

## ****第八条 受理申请****

各方当事人确认同意参与调解并预缴案件处理费后，调解程序开始。本院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调解规则及调解员名册。

## ****第九条 不予受理****

（一）申请调解的争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不予受理：  
1.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2. 不属于本院受理范围的案件；  
3. 被申请人无法联系、在规定期限明确拒绝调解或不明确告知意见等视为拒绝调解的案件。

（二）本院对不予受理的案件，应当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 ****第十条 调解员****

（一）本院调解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热爱商事调解事业，公道正派、品行端正，未受过刑事处罚；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独立、中立、公正办案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院其他有关规定。

（二）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应恪守职责，积极协助当事人沟通，发现共同利益，促使当事人找到解决方案；

2.应与本院保持联络并及时告知调解工作进展情况，服从本院的管理；

3.不得违背本规则；

4.不得有偏袒、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的行为；

5.不得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借调解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不得强迫、诱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7.不得因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其他争议解决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8.不得泄露争议案情、调解信息和当事人的隐私、商业秘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调解员的选（指）定****

（一）本院备有调解员名册。调解员名册应当载明调解员具有的执业（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擅长的专业领域和工作语言等信息。

（二）各方当事人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按照规定在本院的调解员名册中自主选定调解员，或者委托本院指定调解员。选定或指定调解员，应当从具备调解本案所需要的执业资质、专业特长、调解经验、工作语言等条件和能力的调解员中作出选择。

（三）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一般案件原则上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重大疑难争议或在适用法律、专业领域、技术因素、工作语言等方面有较大难度的案件的调解，经当事人约定或由本院建议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定或指定多名调解员参与调解。多名调解员参与调解的，应当选定或指定一名首席调解员，由其主持调解。首席调解员由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已选定的调解员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院主任指定。

（四）当事人也可以在上述名册之外选择临时调解员。当事人从上述名册之外选择临时调解员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经本院主任及其他当事人同意后，该被提名临时调解员方可担任案件的临时调解员。临时调解员调解争议，拥有同在册调解员一样的权利和义务。

（五）当事人无法选择一致或放弃自主选择的，由本院主任指定本案的调解员。

## ****第十二条 调解员的披露及回避****

（一）调解员在接受当事人选定或本院指定时，应保证履行职责，并向本院书面披露可能影响其在该案件中担任调解员的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况。

（二）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亦有权用书面方式申请调解员回避：

1. 调解员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调解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调解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该案件调解独立性的。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共同约定对于以上回避予以豁免。

（三）调解员因回避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当事人或本院应重新确定调解员。重新确定调解员后，已经进行的调解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任调解员决定。

## ****第十三条 调解地点****

（一）调解原则上在本院指定地点或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二）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并经当事人同意的，调解可以在其它线下场所进行。若由此产生多元化服务费，由提请方当事人承担或由各方当事人协商承担。

## ****第十四条 调解语言****

（一）调解的工作语言原则上为中文。

（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协商同意，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作为调解的工作语言，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均由当事人承担。

（三）当事人申请使用其他语言制作调解协议等书面材料的，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均由当事人承担。本院出具的任何语言的调解协议等书面材料均须有中文文本。

## ****第十五条 调解方式****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的方式对争议进行调解。这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调解员可以单独或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调解；

2.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建议或方案；

3.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和书面意见；

4.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且调解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就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5.调解员可以根据已掌握的情况，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6.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可以采取书面方式进行。

## ****第十六条 部分调解及无争议事项的确认****

（一）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当事人就部分调解请求达成一致意见的，本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协议，并由当事人确认。

（二）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确认。

## ****第十七条 多元化争端解决辅助服务****

（一）经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调解员提议并经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可以聘请本院专业工作委员会，基于对各方陈述及所提交证据材料的综合考量，对案件法律事实作出中立性查明认定意见。该中立性法律事实查明认定意见可作为调解及后续争议解决程序的事实查明基础，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二）经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调解员提议并经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可以聘请本院专业工作委员会，基于对各方陈述及所提交证据材料的综合考量，作出中立性争议评估意见，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均由当事人承担。

（三）在案件争议点涉及法律理解和适用时，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调解员提议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聘请本院专业工作委员会就某一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有关法律的咨询或出具法律查明报告，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四）调解员不得同时参与案件的多元化争端解决辅助服务，但当事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五）对于由本院委任的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经各方当事人书面申请由本院见证并监督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 ****第十八条 调解协议****

（一）在调解员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解决争议协议的，签订和解协议。当事人也可以订立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由调解员及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加盖本院印章。

（二）和解或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各执一份，本院留存一份。

（三）对于当事人要求本院加盖印章的调解协议，若调解员或本院发现当事人可能采取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虚构法律关系等手段实施虚假调解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调解员或本院经审查后认为证据不足的，不予加盖本院印章。

## ****第十九条 调解的期限****

（一）调解员应当自接受选定或者指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或由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确定调解期限。  
（二）调解期限届满仍未达成协议的，经调解员申请并经本院主任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

（三）期限届满调解不成的，调解员可以告知当事人可以签订仲裁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 ****第二十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1. 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终止调解程序；

2. 当事人之间自主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本院确认；

3. 调解期限届满，但调解员申请延期并经本院主任同意的除外；

4. 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并出具书面结案报告；

5. 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调解程序的恢复****

调解程序终止后，各方当事人希望继续进行调解的，可以共同提交书面申请，由本院主任决定是否恢复调解程序或重新调解。

# ****三、调解的效力和履行****

## ****第二十二条 调解的效力****

（一）和解或调解协议内容以保密为原则，除非为执行或履行和解或调解协议的目的。

（二）当事人达成的和解或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自觉履行约定的义务。当事人可将和解或调解协议申请司法或仲裁机构出具法律文书，该法律文书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履行的保证****

根据和解或调解协议对履行方式的约定或当事人在协议履行时的约定，由债务方当事人先行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促使和解或调解协议履行的，应各当事人共同请求，本院可以同意代为收取、保管履约保证金，并按其约定在和解或调解协议全部履行后将保证金返还当事人。

## ****第二十四条 履行的监督****

（一）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本院可以对调解协议的履行进行第三方独立监督或相关履约辅助服务，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二）在和解或调解协议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本院审查或再行调解，也可以就原争议向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二十五条 赋予强制执行力****

（一）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在和解或调解协议中约定快速仲裁条款，并根据该仲裁条款以及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向仲裁机构申请按照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经当事人共同书面申请或确认，调解员可以继续担任本项所述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

（二）对本院主持调解达成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三）对本院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民事调解书。

（四）对本院主持调解达成的在《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适用范围内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依法向相关域外法院申请执行。根据当事人的委托，本院可就该域外法院所在地官方语言提供调解协议的翻译本，所产生的多元化服务费由当事人承担。

# ****四、调解服务费****

## ****第二十六条 调解服务费****

（一）申请人申请调解的，应当向本院预缴申请费。

（二）被申请人同意接受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向本院共同预缴案件处理费。案件处理费原则上由各方当事人平均承担，但当事人对于预缴的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不预缴案件处理费，视为不同意调解。案件处理费的收取，采用按争议标的比例计收或计时收费两种方式，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由本院制定，详见《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收费标准》。

（三）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调解协议的，或经本院调解达成和解、撤回调解申请的，视为本院调解成功。经本院确认调解程序终止或调解不成功的，本院可在扣除已付出的调解服务成本费用后，酌情返还当事人已缴纳的部分案件处理费。

（四）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经各方当事人同意，用于邀请证人，聘请专家、翻译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费用，办理专家咨询、法律查明、司法鉴定等发生的费用，以及租用调解场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等发生的多元化服务费，由提请方当事人预缴或由各方当事人协商预缴。

# ****五、附则****

## ****第二十七条 保密****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不公开进行。

（二）不公开进行调解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调解员、调解会议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会议记录人员、本院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有关情况，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调解员可以将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陈述的有关情况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作出相应说明。但作出陈述的一方当事人明确反对或者要求调解员予以保密的除外。

（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申请查阅调解笔录，但若要求复制的，应当取得其他各方当事人及本院的同意。

## ****第二十八条 责任的豁免****

调解员、专家和本院及其工作人员除有欺诈、不诚实行为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违法违规的行为外，对依照本规则进行调解所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不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引用调解员、专家和其他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提出过的或表示过愿意接受的任何以达成调解为目的的方案和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依据。

## ****第三十条 调解员的后续义务****

（一）若调解不成，调解员不得在调解程序终结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代理人，但当事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不得在调解程序终结后在就同一或者相关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程序中要求调解员、专家或本院工作人员充当证人。

## ****第三十一条 期限****

（一）本规则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二）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和根据本规则所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计算。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三）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当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一）本规则由本院制定并负责解释。

（二）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经本院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